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邮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6,12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60,849,056.6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5,270,943.4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 2,830,188.68 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787,242.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653,512.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5,653,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2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5,393,275.45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2	3,594,523.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9,364,819.19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D2=B2+C2	4,459,398.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0,748,091.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7,861,229.15
差异[注 2]		G=E-F	-7,113,137.61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7,113,137.61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席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45,758,457.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7051362	72,099,55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44793	3,211.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	931008010001023196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602013719200187085	-	已销户
合计		**117,861,229.15**	

注：公司开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银行账号 931008010001023196）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销户；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银行账号 3602013719200187085）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0,819.5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000.00 万元，由于无法区分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的设备产值，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45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6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443.43**	**9,904.65**	**-7,095.35**	**58.26**	**2023 年 11 月[注 2]**	**[注 3]**	**[注 3]**	**否**
2.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398.51**	**11,334.44**	**-3,665.56**	**75.56**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053.61	4,593.33	-2,406.67	65.62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5,300.00	1,484.50	4,456.88	-843.12	84.09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860.40	2,284.23	-415.77	84.6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65.35**	**11,565.35**	**11,565.35**	**11,697.39**	**11,697.39**	**132.04[注 4]**	**101.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565.35**	**43,565.35**	**43,565.35**	**16,539.33**	**32,936.48**	**-10,628.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353.3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入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80 号）。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7,113,137.61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工程决算及合同付款条件影响，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注 3：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

注 4：132.04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 海　　赵 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小见　　王楠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